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。
4. 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。
5. **本職缺配合身心障礙條例，須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**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二)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
- (三)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(四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五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六)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
- (七)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4,000 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(逐月考核)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今年底(110 年 12 月 31 日)，自民國 111 年度起一年一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 65 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wes.tc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)下載相關表件，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16:30止送達至校(非以郵戳為憑)**(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)。假日不授予報名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高主任或事務組長陳老師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956號；電話：04-22302319轉730、731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或寄送本校總務處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7. 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**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文件審查(二)面試(100%)：1.實作 50%，2.口試 50%
- (三)合計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

- (一)日期：**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9時30分報到，10時開始面試。**
- (二)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**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17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wes.tc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1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					
繳驗證件及 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1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必附)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注意事項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

應考人簽章：()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		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紀錄表			
面試成績	成 績		
	實作(50%)	口試(50%)	主試人員簽章
總分			平均(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）
- 二、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五)9 時 30 分報到(圖書室)，10 時 00 分開始面試
- 三、面試地點：本校北棟大樓 2F 校史室。
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『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10年行政助理甄選』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（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